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网络购物换货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其他)【2019】(附)024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上，方可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约定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成功进行实物类商品订单交易后，依照平台规定的换货政策，在约定的换货期限内进行换货且卖方接受退回商品并重新邮寄商品的，则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以及重新邮寄商品的运费及相关税费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恶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未发生实际换货物流，向保险人提供虚假物流信息的；
- (3) 卖方与被保险人串通一致伪造换货的情形，如卖方未实际发货、被保险人未实际收到货物等情形；
- (4) 被保险人不符合平台规定的换货政策，或与卖方未就换货达成一致意见发生的退货情形；
- (5) 被保险人未在约定的换货期限内发起换货流程的情形；
- (6)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或提交的换货物流开始的时间早于卖方发货物流结束的时间；
- (7) 被保险人就同一物流运单号提出两次及两次以上索赔，保险人对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的索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8) 被保险人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经营运输服务企业进行换货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网购的商品的自身损失、损坏；
- (2) 任何间接损失；
- (3) 被保险人未实际承担的换货运费部分的损失；
- (4) 被保险人未实际承担的税费或可部分或全部退还、抵扣税费部分的损失；

(5) 被保险人可以从平台、卖方或其他渠道取得运费/税费的补偿部分，不论是否已实际取得；

(6) 任何形式的罚金、罚款、滞纳金；

(7)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2.3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